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6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落实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问题：2019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蔚将其持有的上海济谦6.655%的财产份额（折合出资额39万元），作价40.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莉，公司按照除权后苏州启明的入股价格7.1080元/股作为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与袁莉受让股份价格4.02元/股之间的价差3.088元/股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基础，在当期确认管理费用金额308,795.00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苏州启明的入股时间为2015年11月。

请发行人：结合2015年11月与2019年5月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变化情况，说明以2015年11月苏州启明的入股价格作为2019年5月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理由与合理性；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该次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

2019年5月，邵蔚和袁莉签订了上海济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邵蔚以40.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济谦6.655%的财产份额（折合出资额39万元）转让给袁莉。2019年6月，上海济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袁莉登记成为上海济谦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认为上海济谦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构成了股份支付，并于当期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公司参照苏州启明2015年增资入股的价格7.1080元/股（除权后），作为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与袁莉受让价格4.02元/股之间的价差3.088元/股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基础，在当期确认管理费用金额308,795.00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变化及该次股份支付财务核算的公允性分析

（一）公司2015年-2018年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公司2015年和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879.01	34,458.97
净资产	11,022.77	18,190.29
营业收入	7,671.70	19,66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99	4,24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50	4,013.46

2015年-2018年，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均有所上升。

（二）以苏州启明增资入股价格作为该次股份支付财务核算中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原因

公司在核算该次股份支付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时，主要参考了苏州启明对公司增资入股的价格作为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依据，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在苏州启明对公司增资入股后，公司未再接受其他外部机构股东投资，股权结构始终保持稳定。鉴于此，公司在对该次股份支付进行财务核算时，首先考虑了苏州启明的增资入股价格，并判断其作为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的公允性和适当性；

2、按照苏州启明增资入股时公司的估值及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苏州启明增资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8.47倍。经核算，公司认为以苏州启明增资入股价格来计算公司的公允价值，相对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3、2015年11月苏州启明增资入股后，至2019年袁莉受让上海济谦出资额之前，我国资本市场估值水平总体处于下行态势。在此期间，公司所属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N77）的平均估值水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由2015年底的73.63倍下降到了2018年底的17.86倍，下滑趋势明显。

公司认为以苏州启明增资入股价格作为该次股份支付财务核算中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是适当的。

（三）不同估值水平对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2019年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根据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10倍和12倍市盈率水平测算公司整体估值，该次股份支付对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市盈率	
	10 倍	12 倍
应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金额	43.70	60.49
对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2.83	-29.61
对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

由上表可见，假设按照10倍和12倍市盈率水平测算，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83万元和-29.61万元，金额较小；同时，该次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按照此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以及2015年11月苏州启明增资入股时的公司整体估值测算，其对应的市盈率为8.47倍，相对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同时，若按照10倍或者12倍估值测算该次股份支付的财务影响，其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且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此，公司认为，以2015年11月苏州启明的增资入股价格作为确认股份支付时可参考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海济谦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之后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2015年11月苏州启明对公司增资入股时的估值，并结合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所对应的市盈率为8.47倍，相对估值水平也处于合理区间。

2、假设根据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按照10倍和12倍市盈率水平测算，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不会影响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对该事项的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陆亚锋



2020 年 8 月 2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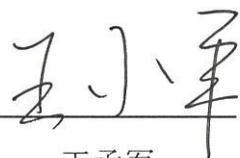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承军

